

# 跆拳道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跆拳道项目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要求，为跆拳道赛事活动参赛者提供优质服务，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跆拳道运动健康发展，制定本参赛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跆拳道项目赛事活动，是指由包括中国跆协、各省市跆拳道项目主管部门、中国跆协单位会员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跆拳道项目赛事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

第三条 本指引是参加跆拳道赛事活动的参与者必须了解和遵守的事项，确保参赛者了解赛事运行流程，使参赛者依规有序参赛，安全顺利完赛，取得预期效果。

## 第二章 赛事类别

参赛者应参加由正规单位举办的正规赛事活动。参赛者在参赛前应详细了解赛事活动性质，确定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办赛相关单位是否正规，甄别赛事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参加非法组织举办的非法赛事活动，造成

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以下是中国跆拳道协会、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或跆拳道协会主办举办的相关赛事活动。

#### 第四条 全国性赛事

全国性赛事分为 A、B、C、D 四级。

（一）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 A 级跆拳道赛事。主要包括冠军总决赛、全国锦标系列赛和全国精英赛等；

（二）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 B 级跆拳道赛事。主要包括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和全国青少年锦标系列赛等；

（三）中国跆拳道协会主办的 C 级跆拳道赛事。主要包括各类全国群众性俱乐部（道馆）赛等。

（四）中国跆拳道协会举办的其他跨区域赛事为 D 级赛事。

#### 第五条 区域性赛事

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或跆拳道协会主办的本区域内的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锦标赛、俱乐部赛、商业赛事活动等）。

### 第三章 参赛要求

第六条 参赛者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参赛责任和义务，做到以下要求：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不得违规参加赛事活动，做到诚信参赛；

(二) 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事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自觉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三) 遵守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四) 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七条 熟悉并掌握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等竞赛信息

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竞赛的政策规定，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以及组委会的其他要求。

补充通知是组委会对赛事信息的补充性文件，主要包括报名要求、报到须知、领队会、技术会议须知、联系方式、食宿交通安排，以及组委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需要知悉得赛事信息。

临时通知是指组委会根据竞赛组织情况发布其他有关赛事活动的临时信息，以对竞赛中的事项进行说明或知会，主要包括抽签办法、比赛日程、临时活动安排等竞赛相关信息。

赛事活动参加者与组织者都必须充分知悉并遵守以上竞赛相关信息。

第八条 跆拳道运动作为一种低风险运动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参赛者要充分了解跆拳道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且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跆拳道项目，具备完成跆拳道竞赛的能力。如果没有充分知悉跆拳道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或者自身身体状况不适宜参赛，不建议报名参赛。

#### 第四章 参赛准备和报名

第九条 主办方（承办方）在赛前半个月至一个月内发布竞赛规程并组织报名。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应有计划地做好参赛准备和报名工作。

第十条 按照个人和单位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避免运动损伤。

第十一条 注意饮食搭配和兴奋剂防控，科学合理控制体重，熟悉护具穿戴要求、参赛流程、调整好心态等。

第十二条 准备参赛装备器材

运动员按要求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护具的穿戴及要求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及时办理个人有效保险证明、30天内健康证明（包括心电图和脑电图）、反兴奋剂承诺书、赛风赛纪承诺书、免责声明书及组委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需的文件材料、服装、护具、日常用品、医护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各参赛单位应提前做好行程规划，做到统一出行，安全出行。

第十六条 按规程要求报名

（一）参赛者需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参赛资格、参赛年龄、参赛组别、户籍、学籍、技术等级、身体状况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

（二）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赛需经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承诺书；

（三）需具有领队、教练员、队医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

（四）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所需材料，如实填写报名表所需信息，并根据规程相关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名后应及时与赛事组委会沟通确认；

（五）报名表是竞赛编排的重要依据，如报名后需更改或取消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可按照下述规定进行（规程中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规程进行）：

1. 在报到前规定时间内，须由参赛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 在抽签、编排工作完成后，原则上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均不予变更和取消，无故退赛运动员按照赛风赛纪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参赛报到

### 第十七条 交通和食宿

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组委会发布的相关竞赛信息，提前做好交通路线规划和食宿安排，按规定时间进行报到。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站/送站交通服务，提交报名信息时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告知组委会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抵离日期时间、航班或车次、抵离站点、人数、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等，便于组委会设立接待站点，做好接送站工作。

（二）在报名后报送相关食宿信息，主要包括：选择的酒店名称和标准、入住人数和天数、人员、性别、房间需求、缴费金额和缴费方式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特殊饮食需求等，并在提交后及时与组委会进行确认。

（三）自行前往赛地的参赛者请在报名成功后提前规划好比赛期间的食宿、交通等事项，确保顺利参赛。

第十八条 到达赛区后，按要求提交个人人身保险证明、体检证明、赛风赛纪承诺书、反兴奋剂承诺书、免责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参赛证件等材料。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及时提出并复核。

第二十条 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按规定用餐、乘车，赛前一天按时参加领队会、技术会相关会议、赛前训练、称重、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按时参加领队会、技术会议。领队会、技术会是由组委会组织，各队领队、教练员、裁判委员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共同参加，针对赛事的组织情况、竞赛情况、裁判情况以及特殊的情况和要求进行说明。

（一）所有参赛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参加技术会、领队会议。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筹备情况，裁判长解读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后，与会者可就竞赛规程、抽签、编排、接待和组织工作等问题，进行提问。

（二）与会者应认真记录会议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参加开幕式、闭幕式、交流活动、比赛期间赛事纪律、安全保障、防疫要求等重要内容，会后及时向所在队伍进行传达和落实。

（三）现场抽签并确认结果。赛事的抽签仪式也可根据赛事安排以不同的形式举办。

（四）领队会、技术会议后应提前前往赛场，熟悉赛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称重安排

称重安排为赛前一天上午进行第二天参赛级别运动员统一称重，随机称重为当天比赛级别，在赛前半小时内完成。称重时男子身着内裤，女子身着内衣内裤，允许裸体称重（未成年人不允许裸体称重，需身着内衣裤，体重浮动 100 克）。统一称重两次机会，在 2 小时内完成，随机称重 1 次机会（允许体重上浮 5%，最大级别不参加随机称重）。称重完毕运动员签字确认。

称重失格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

组委会设置的自测体重秤设置在合适位置，运动员可随时自行体重测量，体重测量不限次数。

### 第二十三条 抽签

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需参与抽签，参赛场次及对手将由抽签结果决定。抽签方式根据不同得赛事采取不同方式，具体有电脑抽签、乒乓球抽签等方式。每支参赛队必须派代表参与抽签，并监督抽签全过程。

除因体重级别错误外，不参加或拒绝抽签结果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因体重级别错误（指编排错误，不含报名体重错误）所在比赛组别将重新抽签，抽签结果将作为最终结果。

比赛可设立种子选手，具体办法在竞赛规程中列明。

## 第六章 赛中要求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各运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在秩序册上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X 队”；

第二十五条 各代表队参加开幕式、闭幕式（如有）须统一着装；运动员领奖时须穿着道服、道鞋；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穿着西服正装，佩戴领带，否则将取消临场执教资格。

第二十六条 比赛中，跆拳道运动员按要求穿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的护具（护胸、头盔、电子脚套等），赛后及时返还。

第二十七条 调整赛期饮食，保持体能、控制体重；做好参赛准备、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治疗、恢复。

第二十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规定，注意食品、营养品、药品安全，避免误服误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及时关注成绩公告，安排好赛间训练。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 第三十条 奖励和颁奖

（一）比赛各级别录取前 8 名，3-4 名并列，5-8 名并列，并颁发奖牌、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男、女最佳技术奖，优秀裁判员；

(三) 每日比赛结束后将进行当日级别前三名运动员颁奖（根据赛事开展情况有所变化），运动员需穿着道服，教练员需着正式服装；

(四) 具体奖励和颁奖办法按照赛事组委会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参赛人员在赛中要严格要求自身言行，严格赛风赛纪，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自觉抵制不良赛风、赛纪，坚决杜绝扰乱赛场、肢体冲突、无故退赛等行为。如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将按照体育总局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如有投诉或者举报，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各参赛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 第七章 赛后注意事项

第三十三条 赛后及时领取成绩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离会手续，并安全返程。

第三十四条 赛后对身体情况进行有效评估，注意调整饮食，做好放松康复，安排好恢复性训练。

第三十五条 赛后程序

（一）运动员因任何部位受重伤的运动员在提交正规医疗机构医生诊断证明后，未经批准的，在赛后 30 天内不得参加比赛；

（二）如运动员出现脑震荡等重伤的，需接受脑部 CT 检查，运动员将被停赛 30 天（成年）、45 天（青少年）或 60 天（少年）；

（三）停赛日期自受伤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兴奋剂管理规定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令 27 号《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跆拳道协会。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